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行发〔2025〕33号

##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我们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对《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14〕1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 附件：1.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称省直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省直在汉单位常驻地为武汉市全境，省直汉外单位常驻地参照所在地公务支出管理规定确定。

**第四条** 省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如实填写《省

《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管理的通知》（鄂财办发〔2018〕14号）统一规范的差旅审批单，具体包括出差人员姓名、职务、出差事由、地点、预计天数等。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支出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 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 具（不包括出 租小汽车）
省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等，下同）而发生的房租费用，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和房型住宿。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出差，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或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县的，或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时间一般不得晚于当天18点，房费不超过目的地住宿费

限额标准的 50%，并凭票据实报销。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地区为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十五条** 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出差人员用餐费用应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第十六条**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省

外每人每天 80 元、省内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工作人员出差由单位派车或经批准租用车辆的,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关费用。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其收费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交纳。

##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实际发生住宿,未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

到无正规住宿设施的边远农村地区出差或住在本人家中时,预计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应当事先在差旅审批单中写明情况并按规定报批,事后可按批准的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出差当天不能往返、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情况,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未住宿的出差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按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首次前往调入单位报到时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乘坐规定

等级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费和培训费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第二十四条**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培训等超过1个月以上，除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外，本人利用休息时间往返培训地点与家庭所在地的，可按平均每月不超过1次（一往一返计1次）和应乘坐的交通工具等级、标准，凭票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往返期间不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异地交流任职干部、援疆援藏干部、驻村干部、派出工作干部等相关经费政策已有明确制度规定的，按既有政策执行。

##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七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上限以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八条** 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应当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统一省直单位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管理的通知》（鄂财办发〔2018〕14号）有关规定，提供差旅审批单、差旅费报销单、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住宿费发票、公务卡结算票据、其他相关附件等凭证。住宿费、机票及乘机保险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条** 省直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省直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

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省财政厅报告。

省直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是否严格执行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

（六）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不严格执行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的；
- (六) 转嫁差旅费的；
-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由所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直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发〔2014〕11号）同时废止，其他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2

##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